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债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债券A/B　融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3　16169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160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1653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8　1.1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155,994.43　14,417,539.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 14 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 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 月16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 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信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87,317.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活动基金产品及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活动内容
08000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折

二、其他事项:

1、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不包括定投及基金转换)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上述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按照上述折扣执行,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99(全国)

网址:www.95599.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A	华安日日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8	040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月13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富利货币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2日至3月31日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即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及景顺长城官方微信平台)和淘宝官方旗舰店,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淘宝官方旗舰店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认购金额(M)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优惠费率					淘宝官方旗舰店认购优惠费率
	8折	约8折	7.5折	5折		2.5折
	招行	建行	通联(交行、招行)	农行、银联、汇付、支付宝(其它)、通联(其它)		支付宝(淘宝店铺)
M<50万元	0.96%	1.00%	0.90%	0.60%		0.30%
50万元≤M<100万元	0.64%	0.64%	0.80%	0.60%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0.60%	0.60%	0.60%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0.30%	0.30%	0.30%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四、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淘宝官方旗舰店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披露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场内简称:民生添利)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5　1.0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190,128.83　4,356,489.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　0.225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4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场内)	2015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场内简称:民生增利)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　1.0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964,741.84　710,886,784.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　0.214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3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1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场内)	2015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